

附件 16: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且末县阿克提坎墩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且末县阿克提坎墩乡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防渗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且末县阿克提坎墩乡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防渗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土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土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